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報告

受查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所在地：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受查核財團法人	1
參、 查核時間及地點	1
肆、 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1
伍、 查核範圍.....	1
陸、 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柒、 查核結果.....	4
捌、 建議改善事項	7
附件	
一、 9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行政查核檢討改善情形.....	10
二、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15
三、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18
四、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22
五、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24
六、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27
七、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29

壹、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並依據民法第 32 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下稱本部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及本部 99 年 7 月 27 日修正之「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辦理。

貳、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1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9 樓）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領隊：郵電司 王副司長廷俊
- 二、成員及分工：
 -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 鄧專門委員逸琦、蔡簡任技正怡昌、謝科長敏貞、李視察宸宇、林科員怡禎。
 -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 蔣專員家榮。
 -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 吳科員品慧。
 -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 楊科員依靜。
 -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 陳研究員文福。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郵政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奉郵政總局台字第九九六號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與台灣電信協會共有）；100 年 3 月 14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5 億 9,780 萬 3,153.8 元。

二、設立目的：

郵政協會以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郵政協會董事係依協會捐助章程第 6 條：「本會置董事 15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 5 分之 1 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規定；監察人係依捐助章程第 7 條：「本會置監察人 5 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 5 分之 1 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並置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察人互選之」規定。

郵政協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係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前，應函請交通部核派；任期內出缺時，亦應由交通部派補，補足原任者之任期」規定。

郵政協會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組成常務董事會，辦理經常會務。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

董事長，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 1 次為限，並陳報本部核備。董事長對外代表郵政協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財務、會計、總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2 人，4 組幹事共 8 人，分掌各組工作。組長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或董事中提請董事會派兼之；副組長及幹事由組長遴選並提請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副組長及幹事亦得就郵政現職員工中遴選兼任之。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 辦理郵政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 推動國內、外與郵政業務相關業者與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 協助發展與郵政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 舉辦郵政員工福利事項。
- (七) 其他與郵政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一)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務概況：

1. 總資產：新臺幣 13 億 3,627 萬 5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臺幣 6 億 8,054 萬 7 千元、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為新臺幣 4 億 5,031 萬 1 千元、固定資產為新臺幣 1 億 9,884 萬 5 千元、其他資產為新臺幣 657 萬 2 千元）。
2. 負債總額：新臺幣 1,981 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新臺幣 1,137 萬 5 千元、其他負債為新臺幣 843 萬 5 千元）。
3. 淨值：新臺幣 13 億 1,646 萬 5 千元（其中基金餘額為新臺幣 6 億 626 萬 9 千元、餘絀為新臺幣 7 億 1,019 萬 6 千元）。

(二)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郵政協會之現有土地為 273 筆（其中 257 筆部分與電信協會共有）、房屋為 67 筆（其中 31 筆與電信協會共有）。

柒、查核結果

一、業務部分：

(一)複查 99 年度缺失及建議事項部分(詳如附件 1)：

1. 請郵政協會參照會計制度精神，就各業務屬性檢討，儘速研擬相關規範，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查郵政協會尚就各業務屬性檢討研擬相關規定中，請賡續積極辦理。
2. 有關郵政協會目前出租予郵、電退休員工供宿舍使用部分，請郵政協會列表說明每戶原申請辦理承租時間、出租依據及租用起始時間、目前提供使用情形、出租價金之計算方式，並將大事紀及工作進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查郵政協會出租予郵、電退休員工供宿舍使用部分，有關列表說明每戶原申請辦理承租時間、出租依據及租用起始時間、目前提供使用情形尚在辦理中，請賡續積極辦理，出租價金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100 年度查核項目部分(詳如附件 2)：

1. 查 100 年度計有臺中沙鹿及大肚、宜蘭五結及臺南鹽水等地之土地讓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臺南鹽水尚未完成過戶，其餘均於 100 年完成過戶，惟未在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記，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作業。
2. 其餘業務部分尚符合規定。

二、會計財務部分：

(一)複查 99 年度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部分(詳如附件 1)：

1. 經查郵政協會 98 年度捐助支出項下編列「辦理與郵政有關之交流事項」、「協助改善郵政相關設備」，預算執行率仍偏低，建請郵政協會研謀改善，並加強控管：經查該會 100 年度捐助支出項下編列「辦理與郵政有關之交流事項-兩岸物流研討」、「辦理郵政專題演講」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請加強檢討執行策略，就預算編列妥為規劃，以謀後續執行過程之順利。
2. 100 年度查核項目部分(詳如附件 3)：會計財務部分尚符合規定。

三、不動產部分：

(一)複查 99 年度缺失及建議事項部分(詳如附件 1)：

1. 經查郵政協會已竣房地清查事宜，並就使用現況一併敘明，惟就閒置及被占用之房地部分，似未完成擬具處理計畫事宜，建請郵政協會適時檢討並擬訂上開計畫，以期未來房地管理更有效益：(1) 實地查核現場陳列之財產目錄資料，核有編號順序倒置及漏列情形，經查係屬土地處分後，逕將資料整列刪除，未重新調整編號順序，另新增列之土地筆數，則往後逕增編號所致，建議資料有變動時，應逐筆檢視調整編號之順序，以免發生虛增筆數情形。(2) 郵政協會房地如有空置情形者，應加強注意管理；另為避免占用情形發生，建請擬訂閒置及被占用房地處理計畫，並依計畫積極檢討處理。
2. 有關郵政協會目前出租予郵電退休員工供宿舍使用乙節，查郵政協會雖已依郵電兩協會 98 年 12 月 30 日聯合董事會決議意旨，委請律師就未依決議配合辦理之現住人發出存證信函，惟為能儘速收回，請賡續依該決議辦理後

續事宜：請郵政協會賡續辦理。

3. 郵政協會出租郵電退休員工之宿舍房地，據郵政協會表示，部分係依郵電兩協會 86 年之董事會決議，以負擔當年度稅金抵替租金方式辦理，惟考量「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對於出租事項已有明確規範，建請郵政協會適時檢討上開宿舍之租金計收標準，俾符要點規範：查「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既經董事會通過，後續宿舍租約建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4. 就郵政協會閒置房地部分，因空屋容易遭人侵入占用，建請郵政協會加強巡查，必要時得洽請當地村(里)長協助處理，除有助環境整潔之維護，對當地治安允有所助益：請郵政協會賡續辦理。
5. 鑑於郵政協會業已完成房地清查作業，且土地多屬與電信協會共有之財產，為有效促進資產活化及運用，爾後對於共有房地之處理，建請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在符合各自訂定之「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之原則下，共同研議有利於雙方權益之方案，俾資推行：請郵政協會賡續辦理。

(二)100 年度查核項目部分(詳如附件 4)：

1. 郵政協會臺南縣鹽水鎮月港段 111 地號持分所有土地讓售中華郵政公司案，因與鄰地間之界址尚有疑義，致未辦妥過戶，已行文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釐清，尚未獲復。仍請郵政協會再洽地政事務所瞭解最新辦理情形，以憑辦理後續過戶事宜。
2. 有關電信警察隊借用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共有房地，屆時借用期間到期後，倘電信警察隊仍有使用需要，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應依所訂「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3. 郵政協會業已訂定「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及「房地出租

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後續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請確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

四、人事部分：

- (一)複查 99 年度缺失及建議事項部分(詳如附件 1)：均依規定辦理。
- (二)100 年度查核項目部分(詳如附件 5)：人事部分尚符規定，請該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 (一)複查 99 年度缺失及建議事項部分(詳如附件 1)：經查郵政協會仍未訂定辦事要點，請該協會研擬該要點之訂定事宜。
- (二)100 年度查核項目部分(詳如附件 6)：符合規定。

捌、建議改善事項

郵政協會之整體主要運作尚屬正常，惟本次檢查結果仍有以下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請郵政協會確實檢討改善：

一、業務部分：

- (一)請郵政協會參照會計制度精神，就各業務屬性檢討，儘速研擬相關規範，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 (二)有關郵政協會目前出租予郵電退休員工供宿舍使用部分，請郵政協會列表說明每戶原申請辦理承租時間、出租依據及租用起始時間、目前提供使用情形，並將大事紀及工作進度提報董事會討論。
- (三)郵政協會 100 年度計有臺中沙鹿及大肚、宜蘭五結及臺南鹽水等地之土地讓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臺南鹽水尚未完成過戶，其餘均於 100 年完成過戶，惟未在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記，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作

業。

- (四) 郵政協會現有房地合計達 300 多筆，囿於人力及專業之不足，對不動產尚缺乏完善之管理機制及運用計畫，為提高郵政協會不動產使用效益，建議儘速研議不動產管理及運用計畫，以利會務運作。

二、會計財務部份：「辦理與郵政有關之交流事項-兩岸物流研討」、「辦理郵政專題演講」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請加強檢討執行策略，就預算編列妥為規劃，以謀後續執行過程之順利。

三、不動產部分：

- (一) 郵政協會臺南縣鹽水鎮月港段 111 地號持分所有土地讓售中華郵政公司案，因與鄰地間之界址尚有疑義，致未辦妥過戶，已行文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釐清，尚未獲復乙節，仍請郵政協會再洽地政事務所瞭解最新辦理情形，以憑辦理後續過戶事宜。
- (二) 有關電信警察隊借用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共有房地，屆時借用期間到期後，倘電信警察隊仍有使用需要，建請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應依所訂「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實地查核現場陳列之財產目錄資料，核有編號順序倒置及漏列情形，經查係屬土地處分後，逕將資料整列刪除，未重新調整編號順序，另新增列之土地筆數，則往後逕增編號所致，建議資料有變動時，應逐筆檢視調整編號之順序，以免發生虛增筆數情形。
- (四) 房地如有空置情形者，應加強注意管理；另為避免占用情形發生，建請擬訂閒置及被占用房地處理計畫，並依計畫積極檢討處理。
- (五) 郵政協會業已訂定「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及「房地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後續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請確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

四、人事部分：尚符合規定，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尚符合規定，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複查 99 年度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複查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	檢討改善情形	複查結果
一、業務部分：		
(一) 郵政協會業於 99.11.4. 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提報其不動產清冊初版，依該次會議決議先函請台灣電信協會就不動產共有部分完成勾稽，並於 99.12.20 召開專案董事會會議討論。請依本部監督要點第 22 點規定，儘速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1、本會業依 99.12.20 董事會決議於 100 年 1 月 7 日向台北金南郵局申領存款餘額證明作為辦理法院財產變更登記之佐證資料。 2、本案擬即專案報部核可，並將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登記相關資料及所需驗印文件併送大部後，向法院提出申請。	查郵政協會業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登記，並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函報本部備查在案。
(二) 請郵政協會參照會計制度精神，就各業務屬性檢討，儘速研擬相關規範，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1、本會分為總務、財務、會計、業務 4 組，辦理經常性會務，有關各組業務之職掌，前經本會 86 年 10 月 2 日第 22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會擬就各組業務職掌檢討，並研擬相關規範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經查郵政協會尚就各業務屬性檢討研擬相關規定中。
(三) 有關郵政協會目前出租予郵、電退休員工供宿舍使用部分，請郵政協會列表說明每戶原申請辦理承租時間、出租依據及租用起始時間、目前提供使用情形、出租價金之計算方式，並將大事紀及工作進度提報董事會討論。	1、郵、電兩協會共有房舍，無償提供前郵政總局、電信總局統籌配予郵、電員工住用，該二局改制為公司後，並未將宿舍收回交還郵電兩協會，何時配住已無法得知。 2、因財政部 84 年 12 月間函知郵、電兩協會不再豁免房地稅捐，該兩協會乃將本案於 86 年間提經董事會決議：「供郵、電退休員工宿舍使用部分，以負擔當年度稅金抵替租金方式辦理」。 3、有關出租價金之計算問題，郵電兩協會已依 99 年 7 月 20 日聯合董事會決議委請律師對現住人發出存證信函。	查郵政協會出租予郵、電退休員工供宿舍使用部分，有關列表說明每戶原申請辦理承租時間、出租依據及租用起始時間、目前提供使用情形尚在辦理中，出租價金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	檢討改善情形	複查結果
	4、本案工作進度，遵示提報兩協會聯合董事會。	
(四) 郵政協會於 99 年度編列 100 萬元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專案研究，經查尚未辦理相關專案研究。爾後，郵政協會應確實執行相關專案研究經費，並應適時提報董事會說明辦理情形。	1、本會 99 年度編列 100 萬元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專案研究，因該公司未具體提出研究方案，故該年度未辦理專案研究。 2、謹遵部示「確實執行相關專案研究經費，並適時提報董事會說明辦理情形」辦理。	查 100 年度未編列專案研究預算。
二、會計財務部份：		
(一) 經查郵政協會 98 年度捐助支出項下編列「辦理與郵政有關之交流事項」、「協助改善郵政相關設備」，預算執行率仍偏低，建請郵政協會研謀改善，並加強控管。	謹遵部示辦理。	經查該會 100 年度捐助支出項下編列「辦理與郵政有關之交流事項-兩岸物流研討」、「辦理郵政專題演講」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請加強檢討執行策略，就預算編列妥為規劃，以謀後續執行過程之順利。
三、不動產部分：		
(一) 查郵政協會尚有部分租約已屆期，惟資料尚未更新及抽換，建請爾後得隨時注意並即時更新資訊，以確實房地出租情形。另電信警察隊借用部分，仍請郵政協會持續注意其是否仍有借用房地需要，並考量比照其他出租案件方式辦理。	1、謹遵部示辦理。 2、查本會有部分租約已屆期，惟資料尚未更新及抽換係因特殊緣由（如：土地分割困難、承租人出國等）。 3、有關電信警察隊是否仍有借用房地需要，擬於借用契約屆期前，以郵電兩會名義函詢電信警察隊。 4、有關電信警察隊是否比照其他出租案件方式辦理，擬函請電信協會研擬可行方案後，再依循辦理。	有關電信警察隊借用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共有房地乙節，屆時借用期間到期後，倘電信警察隊仍有使用需要，建請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應依所訂「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二) 經查郵政協會已竣房地清查事宜，並就使用現況一併敘明，惟就閒置及被占用之房	謹遵部示辦理。	1、實地查核現場陳列之財產目錄資料，核有編號順序倒置及漏列

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	檢討改善情形	複查結果
地部分，似未完成擬具處理計畫事宜，建請郵政協會適時檢討並擬定上開計畫，以期未來房地管理更有效益。		情形，經查係屬土地處分後，逕將資料整列刪除，未重新調整編號順序，另新增列之土地筆數，則往後逕增編號所致，建議資料有變動時，應逐筆檢視調整編號之順序，以免發生虛增筆數情形。 2、郵政協會房地如有空置情形者，應加強注意管理；另為避免占用情形發生，建請擬訂閒置及被占用房地處理計畫，並依計畫積極檢討處理。
(三) 有關郵政協會目前出租予郵電退休員工宿舍使用乙節，查郵政協會雖已依郵電兩協會 98 年 12 月 30 日聯合董事會意旨，委請律師就未依決議配合辦理之現住人發出存證信函，惟未能儘速收回，請賡續依該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謹遵部示辦理。	請郵政協會賡續辦理。
(四) 查郵政協會於 98 及 99 年間讓售中華郵政公司屏東市檳榔腳段 1 小段 8-1 地號等 7 筆持分所有土地，業循序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經本部核可在案；另何永龍	1、郵電兩協會共有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段 414-1 地號等 4 筆土地遭何永龍等 4 人占用案，雖占用人均已繳清補償金，惟 99 年 10 月 25 日開庭時，僅何永龍、林秀蘭、曾水旺等 3 人願意和解並當庭繳交地價款，而曾文山因不願向兩協會購買占	查何永龍等人占用案，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18 日核准讓售，經郵政協會辦理讓售事宜後，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業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完成移轉登記至何君等 4 人。

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	檢討改善情形	複查結果
等人占用郵政協會之雲林縣口湖鄉414-1地號等4筆持分土地，雖經董事會同意讓售，並已於法院達成和解，惟迄未報部，請郵政協會俟報經本部核可使得辦理後續產權移轉事宜。此外，爾後建請將當年不動產處分情形，酌予於本表「自評」欄中敘述，俾利查核。	用之土地，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拆屋還地；後經渠法定代理人何清良先生勸說後，始於99年12月13日與兩協會和解並繳交土地價款。 2、本案因法院要求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實測之面積與兩協會之權狀面積不符，該事務所已要求本兩協會辦理面積更正，占用人與兩協會應依更正後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 3、郵電兩協會委請當地代書辦理面經更正事宜，並於99年12月30日辦理完妥。 4、本會依更正後之土地面積刻正擬稿陳報大部核可，並擬俟報經大部核可辦理後續產權移轉事宜。	
(五) 查郵政協會訂定「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已於99年6月9日訂定實施，依該要點第16點規定，貴管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為利後續資產活化事宜，仍請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俾為辦理之依據。	1、謹遵部示辦理。 2、本會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已著手研擬中。	查「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業於100年11月24日董事會通過。
(六) 郵政協會出租郵電退休員工之宿舍房地，據郵政協會表示，部分係依郵電兩協會86年之董事會決議，以負擔當年度稅金抵替租金方式辦理，惟考量「不動產管理及處	1、謹遵部示辦理。 2、鑑於「以負擔當年度稅金抵替租金方式辦理」係郵電兩協會聯合董事會之決議，擬與電信協會共同檢討「郵電退休員工之宿舍房地租金計收標準」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查「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既經董事會通過，後續宿舍租約建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	檢討改善情形	複查結果
分要點」對於出租事項已有明確規範，建請郵政協會適時檢討上開宿舍之租金計收標準，俾符要點規範。		
(七) 就郵政協會閒置房地部分，因空屋容易遭人侵入占用，建請郵政協會加強巡查，必要時得洽請當地村(里)協助處理，對當地治安允有所助益。	謹遵部示辦理。	請郵政協會賡續辦理。
(八) 鑑於郵政協會業已完成房地清查作業，且土地多屬與電信協會共有之財產，為有效促進資產活化及運用，爾後對於共有房地之處理，建請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在符合各自訂定之「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之原則下，共同研議有利於雙方權益之方案，俾資推行。	謹遵部示辦理。	請郵政協會賡續辦理。
四、人事部分：		
尚符合規定，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謹遵部示辦理。	均依規定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經查郵政協會尚未訂定辦事要點，請郵政協會研擬該要點之訂定事宜。	謹遵部示辦理。	請郵政協會賡續辦理。

檢查人員：交通部 吳品慧、蔣家榮、楊依靜、陳文福、李宸宇、林怡禎

被檢查人員：台灣郵政協會 陳珏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是（設立目的：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及協助發展郵政業務）	查郵政協會 100 年度預算書，其工作計畫為： 1.辦理與郵政有關之交流事項。 2.協助郵政業務研討。 3.協助郵政業務宣導。 4.協助改善郵政相關設備。 5.辦理郵政專題演講。 6.郵政專業訓練活動。 7.辦理郵政員工福利及體育活動。 8.補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之不符合情事？	否	查無業務項目不符合其設立目的之情事。	7-1-3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是	100 年 10 月 13 日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函報本部備查在案。	9-1-1
四、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是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是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是 是 是	100 年度未辦理變更設立許可事宜。	9-1-4
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是	本次查核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郵政協會共召開 9 次會議，包括第四屆第 9 次會議(99.12.20)至第 17 次會議(100.11.24)共 9 次會議，以上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均依「本部監督要點」第 20 點規定，於會議 10 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	18-1
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	有	符合「本部監督要點」之規定。	18-1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是 否		18-2
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8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是	符合「本部監督要點」之規定。	18-3 18-4
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9 點規定？	是	符合「本部監督要點」之規定。	19
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是	符合「本部監督要點」之規定。	20-1 20-2
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是 否	符合「本部監督要點」之規定。	20-3
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是	符合「本部監督要點」之規定。	22-1
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記？	是	查 100 年度計有臺中沙鹿及大肚、宜蘭五結及臺南鹽水等地之土地讓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臺南鹽水尚未完成過戶，其餘均於 100 年完成過戶，惟未在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	22-2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變更登記，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作業。	
十三、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符合「本部監督要點」之規定。	25-1
十四、年度決算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是否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以本表檢查事項第四項檢查）	是	符合「本部監督要點」之規定。	25-2 9-1-4
十五、下年度業務計畫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101 年度業務計畫書於 100 年 7 月 1 日郵協字第 1003901057 號函報本部。	25-4
十六、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6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	查郵政協會 99 年度業務計畫書、決算書表及 100 年度預算書(含工作計畫)電子檔均已上傳至本部網站(www.motc.gov.tw)，供民眾瀏覽。	26
十七、公益績效為何？	1. 協助郵政業務發展之績效：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參訪新加坡等國物流業務、房地有償出租予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專案研究及辦理郵政業務宣導、業務研討會、協助改善郵政相關設備等。 2. 辦理郵政員工福利之績效：辦理郵政員工專業訓練、專題演講提高郵政員工智能；辦理體育活動增強郵政員工體魄及因應郵政員工住房需	1. 郵政協會 101 年度預算書有關捐助支出較 100 年度增加，其中協助郵政事業宣導，如屬中華郵政公司重要推廣業務所需之經費，仍請該公司爾後自行編列預算為宜，並請郵政協會審慎處理。 2. 101 年度業務計畫書，有關補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會經費乙節，請參據本部 97 年 9 月 22 日交郵字第 0970047319 號函、98 年 10	27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求將閒置宿舍出租予郵政員工。 3. 前述績效符合捐助章程第二條：「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為宗旨」之精神。	月 14 日 交 郵 字 第 0980009516 號函之意旨，於 102 年度起逐年降低對該會之補助金額，以符貴協會捐助章程宗旨。	
十八、其他有關事項。		無。	
十九、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符合「本部監督要點」之規定。	

檢查人員：郵電司 李宸宇、林怡禎

被檢查人員：台灣郵政協會 陳珮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否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係依照該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租金收入及基金孳息支應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有	該會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資料。	9-1-2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係繼承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土地及房屋已全部登記於本會名下，現金部分則以本會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名稱：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台灣郵政協會 種類及儲存金額： 存簿儲金 24,503 千元 劃撥儲金 2,616 千元 定期存單 1,071,506 千元 2. 永豐銀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種類及儲存金額： 活期存款（證券戶）147 千元 （截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該會之現金，業以該會名義儲存於台北金南郵局及永豐銀行。	9-1-3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 內控及稽核，悉依本會會計制度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與準則」、「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是	一、該會之會計制度依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依會計制度之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及準則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二、經查該會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24
五、決算制度是否健全？上年度決算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	是 是	查該會 99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函報本部。	25-1 25-2 25 之 1
六、預算制度是否健全？下年度預算書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是	查該會 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7 月 1 日函報本部。	26
七、是否依預算法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是	一、查該會 99 年度決算書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 二、查該會 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	28-2-1
八、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6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	該會已將預、決算相關財務報表公開於本部網站。	
九、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	有	經抽查該會 100 年 11 月份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十、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該會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經查尚無不良情事。	
十二、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無。	

檢查人員：會計處 吳品慧

被檢查人員：台灣郵政協會 陳珮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附件 4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1. 本會讓售中華郵政公司台中縣沙鹿鎮沙鹿小段 128-2 及 137-5 地號、台南縣鹽水鎮月港段 111 地號、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段 977 地號等 4 筆權屬本會持分 1/2 部分土地業循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報部核可在案(99.11.26 交總字第 0990011251 號函)，並於 100 年度過戶完成，惟台南縣鹽水鎮月港段 111 地號土地因與鄰地 107 地號土地界址尚有疑義，致未辦妥過戶，已行文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釐清，尚未獲復。 2. 有關何永龍君等 4 人佔用本會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段 414-1 地號等 4 筆持分所有土地，業循提報董事會通過讓售並報部核可在案(100.2.18 交總字第 1000001420 號函)，並於 100 年度過戶完成。	貴會臺南縣鹽水鎮月港段 111 地號持分所有土地讓售中華郵政公司案，因與鄰地間之界址尚有疑義，致未辦妥過戶，已行文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釐清，尚未獲復乙節，仍請貴會再洽地政事務所瞭解最新辦理情形，以憑辦理後續過戶事宜。	20-2-4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1. 出租（借）房地予外界（政府機關）或郵、電事業或郵、電員工使用，均簽訂租（借）約，並造冊列管及更新資料。 2. 本會訂定「不動產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及「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完成後，已檢視到期未續約承租戶續訂新約，或收回土地另辦公開標租；郵政兩事業單位續約案因作業不及，已分別函知延期辦理，擬俟依前開規定完成簽（續）約程序後予抽換租約資料。	有關電信警察隊借用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共有房地乙節，屆時借用期間到期後，倘電信警察隊仍有使用需要，建請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應依所訂「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三、其他有關事項。	1. 本會已訂定「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業經董事會 99 年 6 月 9 日通過，應依該要點第 16 點規定訂定「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亦經董事會 100 年 8 月 18 日通過實施。 2. 本會出租宿舍其中部分以稅金抵替租金者，業依上開要點及作業程序辦理底價、議價及訂定新約程序中。	1、現場陳列之財產目錄資料，核有編號順序倒置及漏列情形，經查係屬土地處分後，逕將資料整列刪除，未重新調整編號順序，另新增列之土地筆數，則往後逕增編號所致，建議資料有變動時，應逐筆檢視調整編號之順序，以免發生虛增筆數情形。 2、郵政協會房地如有空置情形者，應加強注意管理；另為避免占用情形發生，建請擬訂閒置及被占用房地處理計畫，並依計畫積極檢討處理。	
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郵政協會業已訂定「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及「房地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後續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請確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	

檢查人員：蔣家榮
被檢查人員：台灣郵政協會 陳珏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是（15 人）	1. 查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15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 2. 經查該協會董事目前為 15 名，其中 3 名為中華郵政工會代表，符合規定。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是，本會董事任期確依職務進退。 （詳附本會董事、監察人兼職人員名單及第四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據該協會所附卷證資料，本項尚符合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是否年滿 68 歲？	否。 本會董事長陳淑貞初任年齡為 63 歲，未逾 65 歲。陳董事長於任期屆滿（102/2/22）前，即屆齡退休（101/1/16），未逾 68 歲。	據該協會所附卷證資料，該協會陳董事長淑貞民國 35 年 11 月 9 日出生，本屆任期自 99 年 2 月 23 日至 102 年 2 月 22 日，初任年齡未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未滿 68 歲，符合規定。	10-3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	否。 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未逾 3 年。 是，董事長連任以 1 次為限。 陳董事長至 101/1/16 屆齡退休前，曾任本會第三、四屆董事長，僅連任 1 次。 （詳附本會第三屆及第四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1. 據該協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本屆任期為 3 年，符合規定。 2. 查陳董事長任該協會第三、四屆董事長，僅連任 1 次。	10-4
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	是（5 人）	1. 查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置監察人 5 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五分之一	11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 2. 經查該協會監察人目前為 5 名，其中 4 名由本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各推派 2 名，另 1 名為中華郵政工會代表，符合規定。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否	該協會表示，董事或監察人尚無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行之宣告、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及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等，應解除職務情事。	12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	1、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發給兼職費，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報部核准。 2、其他從業人員（聘僱人員）薪資報酬支給基準依本會僱用人員要點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報部核准。	1. 該協會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均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發給兼職費。 2. 至其他從業人員（僱用人員）待遇表，經該協會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部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交人字第 1010000507 號函同意在案。	13
八、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是（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	該協會兼職費之發放，業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又本部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並依本部 97 年 10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09032 號函規定，以電連存帳方式，匯入各董事、監察人帳戶。	
九、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是	查該協會於近 1 年內召開 8 次董事會議（2/10、3/14、5/18、5/31、6/14、8/18、9/8、11/24）符合捐助章程第 14 條「董事會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議每半年召開 1 次」規定，相關決議紀錄並依規定報本部。	
十、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本會已訂定「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報部修正後准予實施。	1. 查該協會目前尚無退休（伍、職）再任人員，嗣後如有退休再任人員，應依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2. 該協會僱用人員管理要點業依本部 98 年 11 月 18 日交郵字第 0980057969 號函示修正，並經該協會 98 年 12 月 29 日第 3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且報部修正後准予實施。	
十一、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1. 有關本會董事、監察人異動須派補者，皆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派補，補足原任者之任期。 2. 本會董事陳淑貞，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本會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3. 本會由總務、財務、會計及業務等 4 組，辦理經常性會務，會務人員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規定辦理。 2. 四、本會董事、監察人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均為無給職。	人事部分尚符規定，請該協會廣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人事處 楊依靜

被檢查人員：台灣郵政協會 陳珮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有 (第一條)	符合規定	6-1-1 6-1-2 6-1-3
二、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有 (第二條)	符合規定	6-1-4
三、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有 (第三條、第五條)	符合規定	6-1-5
四、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有 (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符合規定	6-1-6
五、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有 (第六條、第八條)	符合規定	6-1-7
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有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符合規定	6-1-8
七、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第九條)	符合規定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	符合規定	6-1-10
九、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有 (第八條、第九條)	符合規定	6-1-11
十、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有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符合規定	6-1-12
十一、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有 (第二十條)	符合規定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有無載明其時期？		符合規定	6-1-14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十三、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有 (第一次登記 40 年 11 月 8 日、最後一次登記 99 年 8 月 10 日)	符合規定	6-1-15
十四、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有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符合規定	6-2
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否	符合規定	7-1-2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1、本會會計制度經 86 年 6 月 18 日第 22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94 年 1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 2、本會各組（總務、財務、會計、福利）職掌，經 86 年 6 月 18 日第 22 屆第 6 次董事會（第 1 案）通過追認。 3、本會已擬訂「僱用人員管理要點草案」並經董事會通過，報部修正後准予實施。 4、本會已訂定「不動產產管理及處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報部修正後准予實施。 5、本會已訂定權責劃分表並經董事會通過。	符合規定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符合規定	

檢查人員：法規會 陳文福

被檢查人員：台灣郵政協會 陳珮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新台幣 597,803 千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截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資產總額 1,330,668 千元(流動資產 676,925 千元，基金、長期投資 450,310 千元，固定資產 196,861 千元，其他資產 6,572 千元。)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是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決算終結登記？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是 否	21-1 21-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否	21-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是 否	22-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3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否 是	23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